#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如因颱風、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不另行通知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貳、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誠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參、報名及甄選時間、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招考。第二次以後 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密切注意。

_	1E 1/CE/1 = 114	7   100 7   20   20   37	<u>a                                    </u>	
招考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甄試報到時間、地	備註
			點	
第一次招考	114年11月26日	114年11月26日	甄試當日12時50	叫號三次不
第二次招考	114年11月27日	114年11月27日	分前至人事室報	到以棄權論
第三次招考	114年11月28日	114年11月28日	到	
第四次招考	114年12月1日	114年12月1日		
第五次招考	114年12月2日	114年12月2日		
第六次招考	114年12月3日	114年12月3日		

### 二、報名時間:

- (一)第一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如資源班須特教教師證):報名當日 8:00 ~8:30。
- (二)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報名當日8:30~9:00。
-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報名當日  $09:00\sim09:30$ 。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2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肆、報名地點: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電話:(03) 5222102-870、871

- 伍、報名手續:簡章、報名表、准考證、簡歷、切結書表格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下載使 用,並請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一、填繳報名表及准考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 考證上)。
  - 二、繳交簡歷一份(A4紙)。另複印2份,不需裝訂,甄試當天攜帶以備評審用。
  - 三、繳交切結書(由本人親自簽名蓋章)。
  - 四、繳驗下列證件:(同時繳交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大學(含)以上之畢業證書。
    - (三)教師合格證書(第一順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第二順位)。
    - (四)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 (五) 兵役義務證明。(未服兵役者免繳)。
  - 五、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佰元(自備零錢)。
  - 六、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備妥委託書)。

- 七、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三)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記錄證明影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須出具 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依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指導學生參加學科相關科展、競賽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類科	佔缺	名額	聘期
			(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一般	實缺	1	自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

- (一)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 開學日及休業式倘若經市府更正日期,則聘期隨同修正。
- 三、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者,除上述資格外,應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 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
  - (四)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 (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 四、報考雙語專長代理教師者,除上述資格外,應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 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 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達到 CEF 架構之 B1(進階級)。
  - (四)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 (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 五、若因學校增班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師資名額增加時,則正取名額依學校實際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
- 六、甄選方式及計分:採口試方式,口試成績占100%,每人口試15分鐘。

#### 柒、錄取聘用:

- 一、錄取名單訂於應試結束當日於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公布。
- 二、錄取人員請於<mark>錄取公告當日下午四點前</mark>至民富國小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如逾時未到者,註銷應 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捌、成績複查:請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甄選次工作日上午8點前寄電子信箱(mfps08@hc.edu.tw)申請成績 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 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一、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本次甄選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提早消失,應隨即解除代理教師職務。
- 三、錄取人員代理之缺額,依錄取成績順序由校方安排,但職務之分配由校長決定之。
- 四、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先。
-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或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不符聘任資格者或有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均註銷聘任資格 及無條件解職,其所生之相關責任由當事人負責。
- 八、應考人員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 出。
- 九、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

### 教師法相關規定: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 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 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報考類別:

					1									ı	1		1		1		
	請		姓	名				身	分	證:	字號										
	請貼二吋相片		性	別				出。	生生	年月	日		年	月	E	3	婚妪	狀況		]已 <sub>约</sub> ]未	
	Я	E-m	ail														Ľ	請 以防錯失	務必確 重要訊		
通訊		•											聯終	之付	家	: (		)			
_													電話	_ —							
住址													电声	5 7	機	•					
現職 學校													職稱	ij							
學歷													兵衫	, [	]已 ]無		□: 及役	未役			
教師	種類	及和	科別		職	前教	育部	果程何	參	₽學	校	登	記		3	期		證言	書字器	虎	
證書													年	J	1	日					
	曾服務	之	學校	珊	<b>t</b>	稱		起		迄	年	<u>.</u>	月	Ì	8		2	行政	工作		有
主要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	經	驗		無
經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他	正進	修碩		是
								年	月	]	日至		年	月	日			博	士		否
				<b>※</b> 隻	き線	以下	請勿	項	寫	(報	名表	.件:	繳交	紀錄	<u>k)</u>						
報名表		准者	<b>考證</b>			簡歷	<u>ŧ</u>			切約	吉書			身分	<b>}證</b>				歷件		
教師證		離證	職明			兵役 務證				專證	<b>長</b> 明				也(姆 <del>斯丽</del>						
收件初審										<b>衫記</b> 收費	りて										

准考證號碼	: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簡歷

姓ん	名:	年龄:	住址	<u>:</u> :		
聯系	各方式:(H)		(手機)		lin	eID
	己婚 □未婚 共	同居住家人	(稱謂):			
	請簡答:					
	1. 最高學歷(校/系)	):				
6	2. 經歷:					
	職務(年級、行政類別)	年資		職務	(年級、行政類別)	年資
-						
L	3. 重要訓練/進修:		<u>II</u>			
2	4. 重要獎勵及績優事	項:				
	1. 主义大师人恢复了	· X				
ı	5. 專長/興趣:					
•	9. す以 元代・					

6. 教學特色:

7.	為什麼選擇民富?
8.	對民富的期待:
9.	可以為民富做些什麼?
10.	個人的教育專業發展計畫:
11.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歡迎您加入民富家族,讓我們一起努力共創美好的未來!
	(M人) (M) (M) (M) (M) (M) (M) (M) (M) (M) (M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

# 准考證

請黏貼兩吋照片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

姓名:

### 考場規則

- 1. 應試人員請於甄選當日規定時間 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人事 室)。
- 2. 應試時呼叫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3. 應試人員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 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 場規則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不聽 者,檢定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 格。
- 4.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並追溯已領之薪資及各項費用: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 觸犯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 文者。
- 三、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四、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 五、 考試過程有冒名頂替、代考等作弊等情事。
- 六、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此致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114學年度 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致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雷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 切 結 書

此致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學期意	第 次代理	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